

聲 請 人 李富明

相 對 人 藍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4,400元，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1
64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5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2
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 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書 記 官 許慈翎

03 計算書：113年度湖司聲字第71號
04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04,400元	聲請人預納
二	裁判費用	相對人預納並負擔。	
三	裁判費用		
總計		104,400元	